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期间

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呼职院字〔2021〕74号），现就2024年寒假期间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鼓励广大教师利用寒假期间在呼伦贝尔市域内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教师可以通过教学系部推介或自行联系实践企业的方式确定实践企业。

二、请教学系部积极与教学实践基地联系，积极为教师提供实践机会，提高我院教师队伍的实践教学能力。请参加企业实践教师要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交通、生产等人身安全。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要遵纪守法，自觉服从企业管理，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三、企业实践时间控制在寒假期内。申请企业实践教师按照《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填写申请表格完成审批手续后开始实践，在实践期间做好工作记录，实践结束时填写鉴定表格（一式两份）、并做出实践工作总结（以此通知后附件为准，正反打印）。

四、附件1（一式两份）和附件4请于12月22日前送至人事处备案。未经备案人员，不予企业实践认定。（纸质版需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同时上传附件4电子版）

五、自治区教育厅和学院高度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均有相关数据统计和情况汇报要求。教师利用假期时间开展企业实践，是教师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和教师应重视企业实践工作的开展。从2025年起，教师申报职称或申报“双师型”教师，其企业实践必须按照学院关于教师企业实践的相关要求，以经人事处核准备案的企业实践表记载时间为准。未经学院备案同意的证明不能作为教师企业实践经历的依据。

六、相关资料交人事处存档。

附件：1.《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2.《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3.《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记录册》

4.《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寒假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表》

联系人：崔艳伟 联系电话：0470-2283706

人事处

2024年12月2日